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济管财金〔2021〕27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 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 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片区、镇（街道），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保障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及时支付，保护供应商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资金支付

各片区、镇（街道）和区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及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资金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治意识，秉持诚信原则和契约精神，维护好供应商合法权益，保护好市场主体，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

二、强化采购预算约束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严格遵守各项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规定，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三、切实做好信息公开

预算单位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1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组织开展专项清理工作

各预算主管部门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开展2020年度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清理，并填写《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表》（见附件）将清理情况于3月10日前报送示范区财政金融局503室，电子版同时报送至jycgb503@126.com邮箱。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



附件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21〕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保障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及时支付，保护供应商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强调，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影响，很多市场

主体面临巨大压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及时支付合同资金，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具体行动，关系企业发展和市场秩序，事关营商环境优化和政府公信力。近期，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和采购资金延迟、逾期甚至拖欠等现象时有发生，损害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影响企业纾困解难，制约营商环境改善，存在政府债务风险隐患。2020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覆盖市、县，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与交付是重要评价指标之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及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资金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治意识，秉持诚信原则和契约精神，维护好供应商合法权益，保护好市场主体，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

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严格遵守各项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要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把好政府采购项目决策关、论证关，加强政府采购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要足额安排资金，预算单位启动项目政府采购程序，要在招标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并明确资金支付程序，保障中标、成交供应商合法权益。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启动政府采购程序。

三、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责任

预算单位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规定，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预算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预算单位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付款，不得拖延合同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延长付款期限，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供应商付款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

四、严禁财政部门拖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凡是符合资金支付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预算单位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支付。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要给财政部门预留合理的资金支付审核时间，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款项支付，不得以保障其它重点项目、重点

工作等为由拖延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严禁违规长期积压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切实防范、坚决制止因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付款等原因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五、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开

预算单位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内容包括合同的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和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六、组织开展专项清理工作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开展 2020 年度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清理，并填写《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表》（见附件 1）将清理情况于 3 月 10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各地财政部门要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情况专项清理，认真排查 2020 年度本区域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情况，发现延迟、逾期、拖欠支付问题的要限期整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省直管县财政局于 3 月 26 日前汇总填报

《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未支付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将专项清理及整改情况报省财政厅。上述统计表及清理情况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至 henancgc@126.com。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清理常态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在每年7月20日、1月20日前向本级财政部门分别报送上半年和上年度全年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财政部门要在每年7月31日、1月31日前逐级汇总上报至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预警监控机制，发现延迟、逾期、拖欠合同资金支付问题的，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强化监督问责，确保供应商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确保财政规范有序进行，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保障。

-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表
2. 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未支付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表 (采购人填写)

采购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情况					资金支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预算		中标成交 供应商名称	中标 成交 金额	中标成交公告 及中标成交通 知书发布日期	合同 签订 日期	合同 公告 日期	合同 金额	支付方式		支付进度		逾期 未支付 金额
			财政性 资金	其它 资金							国库 集中 支付	自行 支付	已支付 金额	未支付 金额	
总计															

填报说明: 1.逾期未支付是指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内而未按照约定支付资金的合同, 分期支付的合同按每次支付时间和条件确定是否逾期, 协议供货网上商城采购超出 45 天的视同逾期;

2.该表为逾期未支付情况统计表, 已正常支付资金或者虽逾期但已经支付的合同不填报;

3.若一个项目分若干包, 请分包、分合同填写。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的工程项目、限额以下的非政府采购项目不统计;

4.支付进度是指截止填报日期合同已支付和未支付的金额;

5.本表由采购人于每年 7 月 20 日、1 月 31 日前填写每年上半年和上年度全年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2

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未支付情况汇总表 (财政部门填报)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涉及项目情况					涉及合同情况		逾期未支付资金 (万元)	
涉及采购人数量 (家)	涉及项目数量 (个)	项目总预算 (万元)		涉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数量 (家)	中标成交总金额 (万元)	涉及合同数量 (个)		涉及合同总金额 (万元)
		财政性资金	其它资金					

填报说明: 本表由各级财政部门汇总上一年度本区域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未支付情况于每年7月31日、1月31日前逐级上报至省财政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



